

收文編號：1070003839

議案編號：1070320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7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1,0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376 頁至第 377 頁、第 1730 頁至第 1731 頁）：
 - (一)修正決議(四)歲出預算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7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 (二)委員會決議(十二)「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7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委（十二））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於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編列 4 億 197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然該科目預算於歲出機關預算表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經費 1 億 1,278 萬 1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卻無法說明，顯有規避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規劃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編列 2 億 74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9,471 萬 4 千元增列 1 億 1,278 萬 1 千元，其中 1 億 1,438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茲將該計畫重點與涉本項預算有關經費用途說明如下：

(一)計畫緣起：保護性案件通報量日增、自殺案件未明顯下降、隨機殺人案件頻傳，經檢討與貧窮、失業、毒品、精神疾病、家庭結構等問題息息相關，然現有相關服務體系人力不足、整合不佳，造成社會安全網缺漏，有必要補足人力缺口、強化系統間的整合，爰提出本計畫。

(二)計畫重點：本計畫以「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為目標，擬定「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

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等四大策略，其中「保護服務業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所增列之1億1,438萬9千元，主要係用以辦理「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工作重點及經費用途說明如下：

1. 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之服務模式、相關評估工具之研發與教育訓練費用 866 萬 2 千元。
2. 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後，屬高度風險個案均由保護性社工處理，因應新增案量所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之保護性社工人力費用 6,977 萬 1 千元。
3. 為強化兒虐案件之臨床診斷專業能力，並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單位之合作，補(捐)助醫療機構辦理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3,595 萬 6 千元。

二、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